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37/Add.1
13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 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续)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国际合同		
A. 国际货物销售	1 - 4	5
B. 逐步编纂国际贸易法	5 - 12	5
C. 反向贸易的作法	13 - 15	7
D. 合同格式和一般条件	16 - 18	8
1. 标准格式的合同	16 - 18	8
2. 胡椒的合同格式	19	8
3. 交货的一般条件	20 - 21	9
4. 关于机器、设备和其他货物的维修技术 标准的一般条件	22 - 23	9
5. 销售牛奶的一般条件	24	9

	<u>段 次</u>	<u>页次</u>
4. 水产业的合营企业：关于谈判的培训	61 - 62	18
四. 跨国公司		
A.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63 - 65	20
B. 关于多国企业的原则	66	20
C. 出版和研究	67 - 72	21
五. 技术转让		
A.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73 - 75	23
B. 工业产权制度	75	23
C. 技术转让：适用的法律	76	23
D. 技术转让：经济合作	76a	24
E. 研究报告、指南和手册	77 - 80	24
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A. 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	81 - 94	25
1. 工业产权和专利资料	81 - 86	25
(a) 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工业产权 及专利资料活动	81 - 82	25
(b) 修订《巴黎公约》	83	25
(c) 通过新的国际安排促进保护工业产权	84	25
(d) 促进条约以外的对工业产权的保护	85	25
(e) 保持一般工业产权资料的服务	86	26
2. 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活动	87 - 94	26
(a) 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活动	87 - 88	26
(b) 推动接受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条约	89	26
(c) 促进有关版权和类似权利方面的法律 和条约的实际应用	91 - 92	26
(d) 保持版权和类似权利方面的资料服务	92 - 93	27
(e)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94	27

	<u>段 次</u>	<u>页次</u>
E. 国际贸易术语	25 - 28	10
付款术语——付款术语的缩语	25 - 28	10
F. 示范条款	29	11
不可抗力和艰难条款	29	11
G. 商业习惯	30	11
二. 商品		
A. 商品协定	31 - 38	11
B. 与商品有关的出口收入亏损的追加贷款	39 - 40	13
C. 非正式商品安排和准则	41 - 42	13
1. 硬纤维非正式价格安排	41	13
2. 黄麻、红麻和同类纤维的正式价格安排	42	13
三. 工业化		
A. 工发组织关于肥料工业的合同范本	43 - 44	14
B. 关于促进、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示范协定草案	45	14
C. 科学和技术合作	46 - 47	15
D. 关于拟订包括一些有关技术援助问题 在内的国际咨询工程合同的指南	48	15
E. 关于拟订在完成项目包括操作、保养和维修方面 提供服务的国际合同问题的指南草稿	49	16
F.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工业合营企业的准则	50	16
G. 协商制度	51 - 54	16
H. 工业化所涉社会问题	55	17
I. 研究和培训	56 - 62	17
1. 对南斯拉夫有关工业合作方面立法的评论	56	17
2. 费用偿付式合同	57 - 58	18
3. 经互会成员国间进行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 所涉某些法律问题	59 - 60	18

	<u>段 次</u>	<u>页次</u>
B. 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95 - 101	28
版权和类似权利	95 - 101	28
(a) 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 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国际联合服务处	96 - 97	28
(b) 建立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	98	28
(c) 关于转让文字和视听作品版权的合同范本	99	29
C.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工作	100	29
七. 国际支付		
A. 跟单信用证	101 - 102	30
B. 有关外汇合同的规则	103 - 104	30
C. 托收	105 - 106	30
D. 外贸票据标准化	107 - 108	31

一. 国际合同

A. 国际货物销售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1980年10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修订《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列入议程。该会议的秘书长于1981年6月召集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决定使非会议成员国能参加这项工作的最好的办法。该委员会决定应由各特别委员会来进行筹备工作,不是会议成员的所有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都将与会议成员国一道被邀请加入各特别委员会。订正《公约》的最后文本应由将在海牙举行的邀请所有国家参加的外交会议确定。

2. 1981年6月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传达到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1981年6月19日至26日)工作报告中欢迎海牙会议的积极性并鼓励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参加这项工作。

3. 1982年7月已向海牙会议所有的成员和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参加1982年12月6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25名海牙会议成员的代表和11名不是海牙会议成员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那次会议。下列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商会。

4. 还将于1983年11月7日至18日举行特别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新选入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也将与已经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一道被邀请参加会议。预计如果到第二次特别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已经编制出可行的草案,则将于1985年10月在海牙召开一个外交会议以便制定订正《公约》的最后文本。

B. 逐步编纂国际贸易法

5. 统一私法学社国际贸易法逐步编纂问题研究组在1979年9月10日至14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关于合同的订立和解释的草稿上,对此研究组作出决定,秘书处应参照关于修改的提案和新的建议进行修改。研究组也同意,在法典下一章讨论一般的合同有效性问题是适时的。对此,研究组认

为该学社在这个领域里所进行的工作可以用作起点，在今后的草稿内，应该增加关于合同一般条件和标准格式的有效性的具体规则。至于提议的关于履行和不履行合同问题的各章，由于极端复杂，研究组请统一私法学社主席设立特别小组委员会来编写。

6. 以后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第一次是1980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二次是1981年2月23日至25日在汉堡举行的。哥本哈根会议主要是探讨性质的，而在汉堡工作组审议了两份初步的研究报告。第一份研究报告的目的是澄清和完成统一私法学社统一若干有关1972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有效性的规定的法律草案，使它适合于一般国际商业合同的要求。第二份研究报告调查了在未来的法典范围内涉及国际商业合同非法性问题的可能性。

7. 为了包括诸如不平等讨价还价力量，显然的不公平和适应权之类的重要问题，与1972年统一私法学社的草案相比，这份草案规则列入了一些新的规定。此外，那份草案的其余部分也参照国际立法和判例法做了修订。至于“禁止和许可要求”的规则草案，它们是在国际一级用全面的和有系统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的初次尝试。

8. 研究组在1982年4月5日至9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各套规则草案的订正文本。

9. 关于第一份草案，研究组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关于滥用不平等讨价还价力量，显然的不公平和适应权的新规定上。虽然所有与会者都同意今后的法典有必要涉及这些问题，对草案中所载的某些规定的内容表示了不同的意见。研究组经过详尽讨论之后，为了能使最后文本一般地被接受，就应编入最后文本内的修正达成了实质性的协议。

10. 有些成员对今后的法典是否应该包括与国际商业合同有关的所谓官方禁止和许可要求的规定，虽然绝大多数人认为在实践中发生的有关国际合同政府禁止和许可要求方面的各种问题极为重要，法典不能完全置之不理。关于已提交研究组的草案，已经提出修改的建议或者至少澄清几个条款案文的建议，同时还将注意力放在更好地协调草案中关于官方禁止和许可要求所采取的一般办法和其他草案中关于国际合同实质性有效性的某些规定的必要性。

11. 研究组在会议结束时决定, 非正式工作组应在其讨论的基础上编制一份该法典第三章(有效性)两个草案的订正文本。这个订正文本连同第一章(合同的订立)和第二章(解释)的订正文本可一并提交研究组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最后批准。

12. 非正式工作组还将占有有关履行和不履行合同的全套资料, 包括约四十个国际公约和统一法律以及有关一般国际合同和各种销售合同的一般条件和标准合同格式, 包括大型工厂和机器的供应和建造合同。这些资料已由秘书处收集。

C. 反向贸易的作法

13. 欧洲经济共同体发展贸易委员会在其1982年12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补偿贸易领域的发展予以注意。讨论的基础是1981年11月9日至13日和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补偿贸易特设会议报告(TRADE/AC.18/2)和载有有关欧洲经济共同体区域补偿贸易最新资料的秘书处的说明。补偿协议一般被认为是东西方贸易中越来越普遍的因素。一些代表团在分析补偿交易对东西方贸易发展的影响时谈到这种类型的交易日益频繁所产生的问题并强调这类问题在中、小型企业的情况下特别尖锐, 因为它们不具备大型企业那样的吸收能力。其他的代表团强调这类协议, 特别是那些属于长期和大型性质的协议已对发展有关国家的贸易产生了有益的影响。

14. 委员会决定在1983年召开一个关于补偿贸易的特别专家会议并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1983年12月)再回到各种形式的补偿贸易问题的讨论上来。

15. 欧洲经济共同体秘书处编写了涉及东西方贸易中互惠贸易安排的一系列研究:(1)东西方贸易中的大型和长期补偿协议(TRADE/AC.18/R.1); (2)东西方贸易中的短期和中期连锁贸易(TRADE/AC.18/R.3); (3)西方企业一级特别有关东西方贸易的互惠贸易安排(TRADE/AC.18/R.2); (4)汽车部门中的东西方合作和互惠贸易安排; (5)化学工业中的互惠贸易安排: 有关的西方化工制造商和工厂承包人在东西方贸易中的经验(发表在《欧洲经济公报》, 第34卷第2期上)。这份出版物中所载的资料在秘书处提交发展贸易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说明(TRADE/R.444)中得到了补充。

D. 合同格式和一般条件

1. 标准格式的合同

16. 1976年, 结合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年会, 召开了一个标准合同专家特别会议, 为某些类型商品(例如, 粮食、橡胶、油、椰子产品、香料)的销售交易制定离岸价格(F. O. B.)标准合同格式和有关同类商品销售交易制定船边交货价格(F. A. S.)标准合同格式。这些格式在其1978年年会上得到批准并已广为传播。

17. 1979年标准合同专家特别会议还制定了一份轻工业机器和耐用品销售交易的标准格式到岸价格(C. I. F.)以及购买同样产品交易的一般条件(C. I. F. Maritime)。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其1980年的会议上批准了该标准格式和一般条件。

18. 亚非法律协商会国际贸易法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其1981年5月在科伦坡(斯里兰卡)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了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遵照小组委员会在1980年4月举行的雅加达会议上做出的指示, 为轻工业机器和耐用消费品销售交易使用的成本和运费价格(C and F)标准合同格式草案。小组委员会在那届会议上还指示秘书处这样做的时候, 应保持它在那届会议上通过的到岸价格(C. I. F.)合同的基本方法。秘书处铭记上述指示, 除关于海运保险的规定外, 完整地保留了合同草稿中全部到岸价格C. I. F.合同的规定。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做出进一步的研究, 以便反映在国际贸易和运输法律领域里的最新发展, 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2. 胡椒的合同格式

19.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于1981年年中聘请了一名顾问, 在审查了各种现行的格式并与亚太经社会区域国际胡椒共同体成员国, 即: 印度、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胡椒贸易出口商和有关政府机构举行了讨论后, 草拟一份合同格式的草案。这项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提交1982年5月在伦敦举行的国际胡椒共同体第七次技术小组会议。已收到对合同格式草案的评论。该顾问在1982年10月至11月期间访问了各主要的胡椒消费国, 预计在1983年3月完成这项研究的第二部分。

1983年5月在曼谷举行的香料/胡椒出口商协会代表参加的亚太经社会/国际胡椒共同体会议将审议该研究报告。

3. 交货的一般条件

20. 1980年起, 为了研究和更广泛应用经互会成员国各机构间交货的一般条件(GCD CMEA 1968/1975、1979年本), 工作正在经互会法律事务会议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在解决由于各有关机构未履行或未充分遵守彼此的合同义务应负赔偿责任所引起的问题方面的工作和审理有关已交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诉讼的方法方面的工作正在进行。目前这项研究正集中在改善文件GCD CMEA的工作上, 其目的特别是为了在已交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标准的情况下, 增强买方的权利。

21. 打算和过去一样, 修改和扩大文件GCD CMEA范围的建议, 将根据经互会外贸常设委员会的决定, 以其最后的格式列入上述一般条件中, 并将由各成员国在该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 按照各国的立法予以执行。

4. 关于机器、设备和其他货物的维修技术标准的一般条件

22. 经互会执行委员会, 根据其1982年1月21日的决定, 批准了经互会外贸常设委员会拟订的建议, 为改善经互会成员国有权进行外贸业务的机构之间的关于机器、设备和其他货物的维修技术标准的一般条件(GCTS CMEA 1973)。这些修改与补充, 特别关系到当事各方的赔偿责任问题, 已载入一般条件中, 现在1982年文本中被称之为GCTS CMEA 1973。

23. 经互会执行委员会建议经互会成员国从198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上述的修改和补充, 其意图是1982年文本中GCTS CMEA 1973的案文应从1982年7月1日起适用于经互会成员国各机构之间所订立的一切合同。

5. 销售牛奶的一般条件

24.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农业问题委员会(易腐农产品标准化问题工作组)正在从事一项关于制订销售牛奶和乳制品一般条件的标准文件项目, 重点放在欧洲目前

的贸易惯例方面，但也考虑到其他区域可能的用处。其中也将包括有关产品安全和检验的技术规则和条例并参照《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有关的法律问题，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合同当事各方的责任，产品赔偿责任、付款、贸易文件、索赔和仲裁。所有这些都是关于国际私法的事项。这个项目是与国际乳制品联合会 (IDF-FIL) 合作执行的。一般条件将供该行业使用，并将具有建议的法律效力。这些一般条件尚未获得通过。第一份订正草案目前正在分发，征求意见。

E. 国际贸易术语

付款术语——付款术语的缩语

25. 付款术语的缩语载于欧洲经委会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问题工作组1980和1982所通过的第17号建议。

26. 销售合同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买方偿清他对卖方的债务的条件：付款条件。付款术语不精确，大家都知道对这类术语的解释不一致，会引起贸易伙伴之间的争端。由于这个原因，欧洲经委会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问题工作组，在1972年讨论其初步的综合工作方案时，认为有必要在付款术语领域实行标准化并同意以编纂一份包括有关国际贸易支付中最常用术语定义清单来开始这一领域的工作。奥地利、比利时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后来又加上法国代表团都同意作这一项目的报告员。他们的建议已于1980年9月提交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得到通过。经有关代表团、欧洲经委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于1981年举行的会议审议以后，做了一些起草上的变动。1982年3月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批准了这些变动并将其反映在文件 ECE/TRADE/142 附在建议后面的常用术语清单中。

27. 工作组在建议中指出，世界范围的贸易法论坛还没有编制出国际贸易付款的标准术语并提请注意建议中付款术语清单“符合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那些付款条件，如有关的销售合同运用它们是适合的，则可加以运用”。工作组建议付款术语清单中的缩语在这种合同中使用。

28. 工作组要求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在需要的时候为补充付款术语清单做出必要的安排，即为了使各术语，其说明和缩语与今后在国际贸易法世界性会议的主持下

可能制定的国际贸易付款的任何协调的标准术语取得一致，对该清单进行复审。

F. 示范条款

不可抗力 and 艰难条款

29. 国际商会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正在草拟一个不可抗力的示范条款和一个涉及艰难情况的条款，以及条款的使用说明。打算只要简明的提一下就可以将条款列入国际合同。

G. 商业习惯

30. 国际商业法律和惯例研究所已经承担了一个关于解释和应用国际商业习惯的项目。国际商会仔细审查了各国有关国际商业习惯的决定之后如有必要将建议由国际商会或其他机构采取适当行动。第一份报告已由该研究所出版（出版物编号374）最后一份报告在1984年可以得到。

二. 商品

A. 商品协定

31. 1983年2月1日有93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已经在《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上签了字。其中有41个国家已经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协定在至少有90个国家签字、批准、接受或认可，其直接认捐的份额不低于分配给协定表A所列国家总额的三分之二的时候开始生效。达到使协定生效的要求的期限已展至1983年9月30日。

32. 现正在为使《共同基金》开始生效进行准备。为此，已设立筹备委员会拟订包括制定一份该基金和国际商品组织之间的示范联系协定的提纲在内的有关事宜的建议。

33. 贸发会议主持召开的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下列商品协定已经生效。 这些协定是遵照贸发会议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第93(IV)号和第124(V)号决议所通过的目标而编制的:

- 《1979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TD/Rubber/15/Rev.1)》。 该协定于1980年10月23日临时生效, 于1982年4月15日明确生效。 直到1985年10月22日它应继续生效, 除非在该日期到来之前终止或展期不超过两年的期限。
- 《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TD/COCOA/6/7)代替1975年的协定。 它于1981年8月1日临时生效。 直到1983年9月30日它应继续生效, 除非在该日期到来之前终止或展期不超过两年的期限。
- 《1981年国际锡协定》(TD/TIN.6/14)代替1975年的协定。 该协定于1982年7月1日临时生效。 除非在该日期到来之前终止或展期不超过两年的期限。

34. 上述协定的目的是为了稳定有关商品的国际贸易条件, 从而订立各种作价和供货协议。

35. 1982年10月联合国会议通过了《1982年国际黄麻及黄麻制品协定》(TD/JUTE/11)。 该协定的目的是改善黄麻市场的结构情况, 增强黄麻和黄麻制品的竞争能力, 保持和扩大黄麻和黄麻产品现有市场并发展新市场。

36. 1983年3月联合国会议通过了《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该协定的目的是为了研究与发展, 改进市场情报、再造林和增加加工。

37. 1983年5月2日至20日, 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 将召开联合国糖会议商议一个新的国际糖协定代替《1977年国际糖协定》。

38. 1983年或1984年预计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商议一个国际茶叶协定。 按照贸发会议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第93(IV)号和第124(V)号决议, 其他国际商品协定, 正在继续进行下列商品的筹备工作: 棉花、硬纤维、锰、铝矾土、铁矿石、香蕉、肉类、铜、磷酸盐、植物油类和植物油籽。

B. 与商品有关的出口收入亏损的追加贷款

39. 稳定商品出口收入，避免过多的价格波动以维持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都有利的价格水平被看作是贸发会议第93(IV)号决议所规定的贸发会议综合商品方案(IPC)的主要宗旨之一。追加贷款预定使商品部门全部稳定的程度达到它对由出口额变动引起的剩余收入波动以及不能通过缓冲存货安排稳定价格的全面商品收入不稳定作出反应的程度。这将是1983年6月计划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六届贸发会议上审议的主题之一。

40. 贸发会议最近作出的研究报告有：“与商品有关的出口收益亏损的追加贷款”(TD/B/C.1/221, TD/B/C.1/222, TD/B/C.1/234)；“对稳定出口收入和国际货币制度(SYSMIN)的审议”(TD/B/C.1/237)；“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补偿性资金供应办法业务的审议”(TD/B/C.1/243)。

C. 非正式商品安排和准则

1. 硬纤维非正式价格安排

41. 粮农组织硬纤维政府间小组在1981年3月和1982年6月对非正式价格安排的后来的审议中，决定不改变西沙尔麻和马尼拉麻的指示价格并同意西沙尔麻的出口限额制度和马尼拉麻的自动协商触发价格体制的业务仍然应该暂时停止。

2. 黄麻、红麻和同类纤维的正式价格安排

42. 虽然黄麻的市场价格仍远远低于1980年初约定的价格幅度的最低限价，粮农组织黄麻政府间小组于1981年6月同意将1981/1982季节黄麻的指示价格保持在它以前的水平上。该小组还就泰国红麻的指示价格幅度取得了一致意见。它在其1982年9月至10月的会议上，将黄麻和泰国红麻的指示价格保持在1982/1983季节当时的水平上。然而，它决定黄麻的报价应以公吨来表示并以现金付款为根据：过去的报价是按长吨和见票90天付款的条件。

三. 工业化¹

A. 工发组织关于肥料工业的合同范本

43. 1981年2月23日至3月6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工发组织)国际专家小组会议最后确定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a)一次总付统包式合同(b)费用偿还式合同范本格式²。该小组向工发组织建议有必要再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来完成几个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条款的讨论。于是于1981年5月4日至6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会议最后完成两个示范合同格式案文的工作。这些文件现在作为下列文件:

-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一次总付统包式示范合同格式”
(UNIDO/PC.25)。
-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费用偿还式示范合同格式”
(UNIDO/PC.26)。

44. 工发组织还编制了上述示范合同的准则,为发展中国家的购买人使用这些示范合同时提供一些指导。这些准则于1982年定稿。

-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一次总付统包式示范合同格式的准则”
(UNIDO/PC.40);
-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费用偿还式示范合同格式的准则”
(UNIDO/PC.26)。

B. 关于促进、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示范协定草案

45. 亚非法律协商会国际贸易法事宜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5月在其科伦坡(斯里兰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按照1980年12月在吉隆坡举行的关于工业

¹ 亦见下文第63—72段(四. 跨国公司); 第73—80段(五. 技术转让); 亦见A/CN.9/237/Add.2, 十二.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议题, 即出口信贷保证贷款; 劳务; 和限制性商业惯例。

² 这些格式由贸易法委员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在研究I(A/CN.9/WG.V/WP.4和Adds.1—8)和研究II(A/CN.9/WG.V/WP.7和Adds.1—6), 题为“有关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合同的条款”中加以考虑。

问题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所编制的关于促进、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示范协定草案。该建议设想了关于为这个区域各国间更多的经济合作提供鼓励，亚非地区各国间订立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草案将在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C. 科学和技术合作

46. 1981年经互会法律事务会议拟订并批准了关于各组织在科技合作协定方面应负责任的示范规则。这些示范规则是为了在经互会成员国和南斯拉夫各组织之间订立有关科技合作的民法协定时，由各方当事人自行决定使用的。它们特别适用于进行受委托的研究、设计、结构和实验工作、设立临时的国际科学技术小组、建立联合实验室（部门）和许可及其他有关转让科学和技术成果的协定。经互会秘书处已将这些示范规则送交经互会成员国和南斯拉夫的主管机构和组织，由它们决定使用。

47. 1982年经互会法律事务会议拟订并批准了关于受委托的研究、设计、结构和实验工作的示范协定。这个示范协定的目的是为了改进在科技合作事务方面的契约做法。经互会秘书处已将这一示范协定提交经互会成员国和南斯拉夫，由这些国家的有关机构和组织自行决定使用。

D. 关于拟订包括一些有关技术援助问题 在内的国际咨询工程合同的指南

48. 1979年开始进行的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于1982年12月顺利完成。在欧洲经委会贸易发展委员会主持下拟订的指南，是由国际工业合同惯例专家组起草并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核准的。该指南通过一览表和有关主要合同条款的章节，论述咨询工程和某些技术援助问题。结合许多一般条件、标准格式、指南、手册、职业行为准则以及道德守则来研读这份指南可能是有益的。这些道德守则是由咨询工程师专业协会和其他国际组织草拟和通过的。

E. 关于拟订在完成项目包括操作、保养和维修方面提供服务的国际合同问题的指南草稿

49. 欧洲经委会国际工业合同惯例专家组(在贸易发展委员的主持下)于1982年12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拟制一份关于项目完成后提供诸如保养和维修之类服务的合同新指南。主席和副主席与秘书处合作,将拟制一份附加说明的未来指南纲要供专家组在1983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在这届会议上,专家组将决定新指南应包括新选定课题的哪些内容及其长短,还要决定新指南的确切名称。

F.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工业合营企业的准则

50. 上述1982年准则(UNIDO/IS.361)是作为工发组织的一份出版物预发版发表的(其后将在《技术发展与转让》丛书中刊载)。准则包括以下题目:一家公司的合并及其国际准则,谈判一家合营企业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问题,谈判合营企业公司的资本结构问题,谈判专门知识的转让和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合营企业方面)问题。

G. 协商制度

51. 《1982年工发组织协商制度》(PI/84)是一种工具,工发组织通过这种工具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问题进行接触和磋商提供论坛。上述协商制度旨在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帮助找出与工业化有关的问题并推动成员国之间加强工业合作。

52. 工发组织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经主管专家组进一步加以发挥的建议,正在这方面拟订一套切合每一具体部门需要的法律材料,包括标准合同、标准条款、准则和合同安排一览表。这项工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与有关各部门的政策、经济、财政、社会和技术事项的其他问题是相互关联的。1983年内,打算在排定的协商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的范围内进一步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编制皮革和皮革制品工业合同安排一览表;对鞣革和皮革制品工业已编制了类似的一览表;

- 对于化肥工业，拟订工发组织一次总付统包和费用偿付标准合同及其使用准则（见上文第41段）；
- 在制药工业方面，几份有关合同安排，特别是药品和中间产品制造方面的合同安排的文件正在编写和研究中；
- 在石油化工部门，工发组织关于颁发专利和专门知识许可证的标准协定最近进行了修订（文件UNIDO/PC.50）；
- 在农机部门，拟列入几个类型合同的主要因素（进口、培训、制造、许可证等）的第一份一览表，将提交给定于1983年10月举行的该部门第二次协商会议。

53. 此外，作为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关于工业协作安排中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方面的特设专家组的后续行动，工发组织将进一步分析在企业一级进行这种合作的现行做法和未来前景，包括法律体制。

54. 工发组织属于协商制度范围内的方案包括13个工业部门，检查每个部门在世界上的情况，找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问题和机会，以及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提供新的办法。

H. 工业化所涉社会问题

55.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在1983年6月举行的第69次会议上，将就“工业化所涉社会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期修订补充劳工组织有关工业化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I. 研究和培训

1. 对南斯拉夫有关工业合作方面立法的评论

56. 欧洲自由贸协—南斯拉夫联合委员会所属法律专家组于1982年7月在将其报告定稿后结束了工作，报告中有对南斯拉夫有关三种类型工业合作（长期生产合作、许可证交易和合营企业）方面立法的评论。该报告正由欧洲自由贸协秘书处出版中。

2. 费用偿付式合同

57. 已建立一个国际商会工作组来研究费用偿付式合同问题。该工作组由雇主、承包人、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它的目标是出版建议书，介绍如何最合理地使用费用偿付式合同并提供各国的实例。

58. 国际商业法和惯例学社建立了一个有关费用偿付式合同问题的研究小组，该小组于1982年11月22日举行了会议。研究的题目有：费用偿付式合同的概念，费用偿付式合同的类型，可以容许的费用，承包人的酬金，拖延和缺陷的赔偿责任，分包人和供应人的选择和对其所负的赔偿责任，雇主对永久性工厂的规模与规格的影响以及对承包人的工作方法和将费用偿付式合同变为固定价格合同一事的影响。

3. 经互会成员国间进行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所涉某些法律问题

59. 1982年，在经互会法律事务会议的范围内，开始研究如何拟订有关经互会成员国各经济组织之间外贸关系的新的法律准则，如何改进现行的有关法律准则，以及如何拟订一套更好的办法来保证履行因订立有关贸易周转、支付的国际协定(议定书)和有关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其他协定而承担的共同义务。计划在1983年和1984年拟订关于这三个问题实质的建议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办法。

60. 在1980、1981和1982年期间，在经互会法律事务会议的范围内对经互会成员国的非主要适用于某些合同的国家法律准则进行了比较研究，而对这些合同来说经互会范围内采用的一般条件是有效的。特别是这种比较研究的重点是有关签订合同和履行义务以及对适用于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冲突规则进行分析的准则。计划根据对这些准则进行比较研究所取得的基本成果编写材料并于1984年出版。

4. 水产业的合营企业：关于谈判的培训

61. 多年来粮农组织通过其水产业部和法律办事处(立法处)一直与跨国公司

中心合作举办一系列有关水产业的合营企业和其他商业安排谈判的区域性培训讲习班。这种讲习班的对象是政府中级律师、水产业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与跨国公司谈判协定的政府人员，目的是使他们进一步了解沿海国家可以选用的政策、他们在协定谈判中将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以及可以采用的谈判技术。1981年11月在利马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主要对象是拉美经济体系的成员国。这一系列讲习班中的另一个讲习班已定于1983年在西非举办，并计划于1984年在南太平洋举办一个同样的讲习班。

62. 粮农组织编写的水产业合营企业谈判手册定于1983年出版，以取代1975年在印度洋方案主持下编写的研究报告（James Crutchfield、Robert Hamlich、Gerald Moore 和 Cynthia Walker 合编的《水产业的合营企业》，IOFC/DEV/75/37，粮农组织，罗马，1975年）。

四. 跨国公司

A.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63.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由跨国公司委员会设立)向1982年8月30日至9月10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它的最后报告(E/C.10/1982/6),其中载有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64. 尽管行动守则草案对文件所涉及的实质性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表述,但整个守则尚未最后定稿。根据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经社理事会在其1982年10月27日的第1982/68号决议中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应于1983年初举行一次所有国家均可参加的特别会议,以便完成行动守则的草拟工作。

65. 行动守则包括六个主要部分(章)(见E/C.10/1982/6)。尚未草拟的第一部分包括序言和目标说明。第二部分包括一系列有关定义和守则适用范围的规定。第三部分涉及跨国公司的活动,其中有针对跨国公司提出的一些规定,详细说明哪些行为将被终将采用该守则的各国政府认为是可以允许的和合适的。第一组各段涉及一般事项和政治事项;第二组各段涉及比较具体的经济、财政和社会问题;第三组各段涉及一系列关于跨国公司公布情况的规定。守则的第四部分论述跨国公司从其所在国政府可望得到的待遇以及国有化和补偿问题与管辖权问题。守则第五部分论述各国政府为实行守则而进行必要的合作,而第六部分则更具体地论述为实行守则而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需要采取的行动。

B. 关于多国企业的原则

66. 劳工组织关于执行有关多国企业的原则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的后续行动程序正在实施之中。已要求各国政府在1983年3月31日以前提出关于它们执行宣言情况的第二份报告。这些报告将由多国企业委员会在1983年11月举行的劳工组织理事院会议上进行审查。

C. 出版和研究

67. 跨国公司中心在继续研究有关跨国公司的国家立法和条例——其研究成果于1978年第一次出书(ST/CTC/6)并于1980年加以增订(ST/CTC/6/Add.1)——的同时,于1981年完成了一份关于20个国家跨国公司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的调查报告(ST/CTC/26)。1982年完成了一份关于另外20个国家的类似的研究报告(ST/CTC/35)。还有一份关于10个国家的研究报告定于1983年6月前完成。这些报告所涉及的问题包括:主要的投资立法,筛选和监督投资者,所有权的控制和剥夺,外汇管理条例,技术转让和限制性商业惯例,财政鼓励办法和税收,出口加工区,公司法中关于公布情况的规定、投资担保和有关的法律以及争端的解决。过去三年这一系列报告中所涉及的50个国家是:加纳、坦桑尼亚、扎伊尔、赞比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尼日利亚、苏丹、博茨瓦纳、利比里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印度、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玻利维亚、秘鲁、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突尼斯、土耳其、埃及、以色列、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利比亚、科威特、法国、罗马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意大利和葡萄牙。

68. 除上述调查研究外,跨国公司中心还对6个选定的国家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调查。这项调查涉及有关跨国公司在包括林业、渔业在内的农业部门以及在采矿和石油领域的公司税收问题。这6个国家是:博茨瓦纳、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和巴西。

69. 跨国公司中心根据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建议,还在修订补充一份有关跨国公司的国际守则和区域性安排的报告(E/C.10/9/Add.1)。在修订补充这份报告的同时,对早先的调查报告内容将加以扩充,还要对涉及跨国公司事项的双边、区域性和多边安排进行深入的分析。这份研究报告将于1984年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

70. 在合同和协定方面,正在对一份报告草案进行定稿,这份报告中有对跨国

公司和发展中国家间订立的约 80 项工程设计和制造咨询服务合同的分析材料以及对各种国际组织所使用的标准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分析材料。 该报告的标题是“对工程设计和工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分析”。 该报告中分析的主要问题包括：项目所有者和顾问的义务和责任，根据合同规定所要求的性能标准，技术转让和专利情报，保险问题，财政规定，合同的有效性以及争端的解决。

71. 1982 年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两份关于合同和协定的报告，即“世界铀矿工业中的跨国公司与合同关系”（ST/CTC/37）以及“对设备租赁合同的分析”（ST/CTC/36）。 那份铀矿报告对大约 17 项生产合同以及大约 30 项铀矿（黄饼）销售合同进行了分析。 设备租赁报告对大约 25 个合同包括咨工联提出的标准合同草案进行了分析。 它还探索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备租赁合同的上升趋势以及国际金融公司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72. 另外三份关于合同和协定的报告已编写好并应于 1983 年作为销售的出版物发行。 这三份报告是：“发展中国家的管理合同；对它们的实质性条款的分析”（ST/CTC/27），“发展中国家统包合同的特点和问题”（ST/CTC/28）以及“石油和采矿协定的主要特点和趋势”（ST/CTC/29）。 第一份研究报告对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间签订的大约 35 个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分析。 这些合同主要见于旅游业和服务部门、制造业和加工业以及石油和采矿部门。 统包合同报告审查了大约 15 个合同，其中包括工发组织的化肥工业标准统包合同草案。 第三个报告论述了特别是自 1973 年以来在合同上所发生的变化，并对过去十年中石油和采矿合同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国家立法中强制性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分析。 该报告最后对下一个十年的发展趋势作了预测。

五. 技术转让

A.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73. 联大遵照第 32/188 号决议举行了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谈判和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自 1978 年 10 月以来已举行了四届会议。现有守则草案文本 (TD/CODE/TOT/33) 的实质性条款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关于对技术转让交易和对这些交易当事各方行动的管理; 一类是关于各国政府为履行它们对守则承担义务而采取的步骤。

74. 根据第 36/140 号决议, 联大建立了会议的临时委员会, 临时委员会在 1982 年举行的那届会议上制定了关于悬而未决问题的提案, 供会议审议 (TD/CODE/TOT/35)。主要问题是: 定义和适用范围 (国际技术转让交易的含意, 守则应用于各国为发展签定的协定); 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 国际体制机构 (体制机构的性质; 审查守则会议的任务和时间安排)。联大第 37/210 号决议决定会议第五届会议应于 1983 年后半年举行。

B. 工业产权制度

75. 贸发会议继续审查工业产权制度、专利和商标的经济、商业和发展方面的问题, 并继续协助目前进行的修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工作。专家组于 1975 年 9 月 (TD/B/C.6/8)、1977 年 8 月 (TD/B/C.6/24) 和 1982 年 2 月 (TD/B/C.6/76) 举行的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会议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88(IV) 号决议和第 101(V)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技术转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第 21(IV) 号决议要求贸发会议再举行一次政府专家会议, 继续审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时工业产权的经济、商业和发展方面的问题, 并向拟于 1984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和建议。

C. 技术转让: 适用的法律

76. 1980 年 10 月举行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决定继续研究能否

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协作编制关于适用于专利权使用许可协定和专门知识的法律的公约。

D. 技术转让：经济合作

76a. 订于1983年6月举行的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上，所要审议的议题中有一项议题是国际经济合作和就业，包括技术转让问题。

E. 研究报告、指南和手册

77. 贸发会议秘书处发表了若干关于专利和商标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专利制度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中的作用》（TD/B/AC.11/19/Rev.1）、《商标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TD/B/C.6/AC.3/3/Rev.1）、《国际专利制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修订》（TD/B/C.6/AC.3/2）、《审查发展中国家在专利方面的最近趋势》（TD/B/C.6/AC.5/3）和《药品商标和属名与保护消费者》（TD/B/C.6/AC.5/4）。

78. 遵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40（XXIII）号决议，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制定关于转让和获得技术的法律和条例的共同办法”1982年，（TD/B/C.6/91）。审议了这份报告后，技术转让委员会在其第20（IV）号决议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评述促进和鼓励技术革新的政策和手段的手册，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有关这方面的政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完成执行技术转让条例影响的经验分析；秘书处已经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两项研究：《技术转让条例的执行：对拉丁美洲、印度和菲律宾的经验的初步分析》，1980年（TD/B/C.6/55）；《菲律宾的技术转让条例》，1980年（UNCTAD/TT/32）。

79. 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组织发展中国家企业工业产权活动的指南，目前正在编制之中，题为《工业产权在保护消费者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已于1982年6月发表，这两份材料都载有关于获得和转让技术的章节。

80. 工发组织发表了技术转让协定评价准则（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丛书NO.12）。

六、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A. 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

1. 工业产权和专利资料

(a) 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工业产权及专利资料活动

81. 继续向若干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技术援助, 采取的形式是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工作人员通过专家就采用现代立法和加强工业产权制度的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82. 1982年10月发表了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审查专利申请的指南。关于组织发展中国家企业工业产权活动的指南正在编制中, 将于1983年发表。

(b) 修订《巴黎公约》

83. 修订《巴黎公约》的外交会议迄今已举行了三届会议: 1980年2月/3月(日内瓦), 1981年10月(内罗毕), 1982年10月/11月(日内瓦)。第四届会议订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24日举行(日内瓦)。

(c) 通过新的国际安排促进保护工业产权

84. 审议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编制的保护计算机软件条约草案的专家委员会将于1983年6月举行会议。

(d) 促进条约以外的对工业产权的保护

85. 关于联合发明创造活动的专家委员会将于1983年5月举行会议。期刊《工业产权》专辑述及到反侵犯专利权的措施(关于以伪造的原产地或以未经核可的商业名称或商标出售的货物的制造、出口和分配)。该专刊于1982年11月发表。该期刊的另一份专辑述及工业产权代理人的专业赔偿责任, 已于1982年4月发表。1982年6月发表了一份题为“工业产权在保护消费者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e) 保持一般工业产权资料的服务

86. 知识产权组织于1982年2月公布了1980年工业产权统计资料。1982年11月公布了详尽的1981年统计表。

2. 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活动

(a) 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活动

87. 在这方面，知识产权组织对发展中国家下述方面给予优先解决：培训专家、制定本国法律或使其现代化；鼓励创作活动；使便于获得受外国人拥有的版权保护的外国作品。

88. 按上述目标，知识产权组织给予发展中国家受训人员研究金、在各个国家举办培训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援助的形式是就采用新法律和条例和版权的管理提供咨询意见。（见下文第97—98段）（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B. 教科文组织的工作，(a) 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国际联合服务处）。

(b) 推动接受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条约

89. 目标是确保有更多国家成为有关国际保护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保护唱片录制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避免重复征收版权的多边公约和附加协定书》和《铅印出版物及其国际交存维也纳议定书》。

(c) 促进有关版权和类似权利方面的法律和条约的实际应用

90. 1982年，与教科文组织共同举行了专家委员会或工作组研究(一)为获得作品或创作作品而使用计算机所产生的问题、(二)保护民间传说的表现形式的知识方面的问题、(三)“版税”；(四)版权所有权问题及其对雇主同受聘人或领取工资的作家间关

系的影响(也与劳工组织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五)视、听有障碍者获得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材料的问题、(六)根据版权公约制定发展中国家翻译和复制许可证制度的准则。1982年知识产权组织还与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联合举行了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审查电缆电视所引起的版权和类似权利的问题。

91. 1982年出版的《版权》专辑是关于私人复制录音节目和私人录制广播节目的问题,以及私人复制文字材料的问题。知识产权组织于1981年3月举办了一次关于反对窃取录音和视听录音的世界性座谈会,知识产权组织于1983年3月又举办了关于反对窃取广播节目和文字材料的座谈会。

(d) 保持版权和类似权利方面的资料服务

92. 知识产权组织继续用最新材料修订其关于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法律、条例和条约文本汇编,并在英、法语的月刊《版权》中予以发表。

93. 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出版各种文字的《伯尔尼公约指南》、唱片公约指南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法律词汇。

(e)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94.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于1981年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审查了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就当前版权和类似权利方面的问题所作的工作,并作出了关于继续这项工作的决定。

B. 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版权和类似权利

95. 教科文组织在版权和类似权利方面的活动特别包括实行和推广关于版权和关于保护表演者、唱片制造者和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广播组织的国际文件以及扩大其执行的地理范围。在这些国际文件中，最近的一份文件是《避免重复征收版权的多边公约》。下文简单介绍该公约和上文提及的领域的其他有关活动：

(a) 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国际联合服务处

96. 自1976年以来，知识产权组织永久性方案的某些活动涉及教科文组织现有的国际版权资料中心的的活动，尤其是根据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通过的第五/01号决议进行的关于获得外国作品的活动所已包括的领域。鉴于这一事实，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进行了谈判。谈判的结果是建立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国际联合服务处，于1981年1月1日生效。为了向这两个组织的总干事就拟订和执行联合服务处的活动提供咨询意见，又成立了一个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咨询委员会。1982年11月教科文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了关于共同出版和委托创作作品的标准合同的联合工作组会议。

97. 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咨询委员会于1981年9月2日至4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常会，审议了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国际联合服务处1981/1982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一)收集和传播数据；(二)确定建议的标准；(三)根据现实的经济条件设计的安排和机构；(四)解决发展中国家作品使用者和外国版权所有之间争端的程序；(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技术和财政援助。

(b) 建立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

98.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教科文组织领导下的一个有自主权的金融机构——

在其行政理事会 1981 年 4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议事规则。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是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的一个附属机构，当发展中国家支付复制、翻译、改编、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外国的教育、科学、技术、工艺或文化性质作品版税遇到困难时，该委员会将为版税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业务可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如贷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获得受到保护的外国作品有关的知识和技术援助。教科文组织于 1981 年出版了一份题为“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的小册子，介绍基金的宗旨、目标、体制和经营情况。

(c) 关于转让文字和视听作品版权的合同范本

99. 在进行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受保护作品方面的整个活动中，为了在各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出版商和版权所有人之间建立联系，教科文组织国际版权资料中心制定了一些合同范本，并附有意见和准则，供出版和授予版权领域的有关各方使用，所规定的合同范本如下：

- 关于翻印出版某一作品版本的合同范本；
- 关于出版某一作品的翻译本的合同范本；
- 关于给予权利对某一作品录音的合同范本；
- 关于给予权利摄制电影片的合同范本；
- 编制关于翻译、复制以及使发展中国家取得所需的其他权利的合同的准则。

C.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工作

100.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关于知识产权立法的提案，尤其是关于保护版权和类似权利（表演者的权利）的提案，于 1978 年分发给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请它们审查并提出意见。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积极审议了制定更好地保护作家、剧作家、作曲者和表演者创作的作品所需要的立法。巴巴多斯政府最近制定了若干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例如 1981 年版权法、1981 年工业设计法、1981 年商标法和 1981 年专利权法。

七. 国际支付

A. 跟单信用证

101. 世界各地的跟单信用证业务都是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统一惯例》）（1974年版）进行的。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正在修订《统一惯例》，其目的是使规则同现行的最新惯例一致起来。尤其是正在更新关于运输单据和货运单据的条款。对若干程序方面的问题将给予更详尽的指导，并将具体提及备用信用证。预计这项工作将在1983年年内完成。

102. 通过了经修订的规则之后，还将更新国际商会发放跟单信用证的标准表格、供信用证申请人使用的表格，以及跟单信用证业务指南。

B. 有关外汇合同的规则

103.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正在同“十国集团”银行的代表协作起草关于远期外汇合同的规则。这些规则述及订立外汇合同的手续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时在各当事方之间产生的后果。

104. 上述规则的目的是要确定国际上公认的标准，适用于当事方之一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清偿有关合同这种情况。用意在于各银行应该采用这些规则作为它们签订外汇合同的条款。

C. 托收

105.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正在继续制定标准表格的工作，供根据国际商会统一托收规则进行托收业务的银行使用。目的是通过提供标准表格简化银行间的手续。随附解释性的小册子也在编写之中。

106. 还授权委员会制定表格草稿和说明性小册子，交国际商会理事会核准。表格中提供的资料是用于指导负责进行托收业务的银行的。

D. 外贸票据标准化

107. 1980年6月,作为继续进行的外贸票据标准化工作的一个部分,经互会外贸常务委员会核准了题为银行单据标准格式“定货——登记”和“支付要求清单”的建议,并建议经互会各成员国应根据其建立的制度采取适当措施,使这些表格于1981年1月1日生效。

108. “定货——登记”和“支付要求清单”是经互会各成员国银行通过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结算业务所用的统一单证。这些业务涉及使用支付通知,在同意后以托收方式进行。上述建议的目的是使这些外贸单证标准化。经互会各成员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